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桂 0403 执恢 5 号

申请执行人傅光荣，男，197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王坟珑路 16 号。

申请执行人傅盛达，男，1992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王坟珑路 16 号。

申请执行人邹永武，男，197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青田县吴坑乡平岩村中路 7 号。

申请执行人吴建超，男，1984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半坑垟路 3 号。

申请执行人吴建才，男，1980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半坑垟路 3 号。

申请执行人麻朝勇，男，196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介水路 15 号。

申请执行人麻建新，男，198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介水路 17 号。

申请执行人麻建双，女，1990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介水路 17 号。

申请执行人郑伟，男，198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介水路21号。

申请执行人麻朝燕，女，1965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门前降自然村15号。

申请执行人潘柳妹，女，196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宋岙村。

11个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桂涛，女，195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步埠路100号701房。

被执行人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梧州市小南路30-32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维，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柳妹与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2017）桂0403民初72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登记在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登记在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民主路3号、和平路72号101、102房、和平路79号一层、大

东上路孔庙里 6 号 101、102、103 房、文澜路 43 号 101、103 房、文澜路 44 号一层、文澜路 47 号 101、102 房、文澜路 51 号 101、102 房、文澜路 54 号 101、102 房、文澜路 65 号 101、102 房、文澜路 70 号 101、102 房、新兴一路 33 号 101、103、105 房、新兴一路 34 号 102 房、新兴二路 59 号 101、102、104、105 房、新兴二路 71 号 101、102 房、新兴二路 73 号 101、102 房的房产。

二、拍卖登记在梧州宏图房产有限公司名下属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工厂二路大山脚 37 号一层 15、16、17、18 号商铺. 32、33、34、35 号自行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研 材  
审 判 员        容 立 胜  
审 判 员        梁 海 锋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莫 海 梅

